

海外学子,祖国始终牵挂着你们

辛识平

近日,由于航班调整原因,一些中国留学生在回国途中滞留埃塞俄比亚。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紧急协调,滞留学生已全部安全回到国内。危急关头,来自祖国的关爱,令广大海外学子感到温暖。

捐赠,很多人第一时间向国内寄回口罩等急需医疗物资。类似这样的故事很多,一颗颗炽热的赤子之心,展现了海外留学生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的家国情怀。

日前,我国在海外约有160万出国留学人员,现在仍然在国外的有大约142万人。随着海外疫情形势日益严峻,海外留学生的安危冷暖,时刻牵动着祖国和人民的心。最近一段时间,不少中国留学生的朋友圈都被形形色色的“健康包”刷屏。口罩、消毒水、中药、体温计、防疫手册……这个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发放的小小包裹,装满了来自祖国的关心与爱护。一名加拿大温哥华的留学生在朋友圈写道:“学校里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同学,到目前为止,我只看到中国在每个宿舍门口安排发放防疫物资。感谢祖国!”

“健康包”虽小,却装满了来自祖国的关爱。目前,我国280多个驻外使领馆已全面动员起来,有关部门也在紧急行动,为海外学子排忧解难。从提供24小时来电咨询服务,到邀请专家在线答疑,从与当地高校保持密切联系,到积极维护学子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一系列举措聚焦海外留学生的所急所盼,具体入微,温暖人心。即使在疫情输入压力加大、国际航班减少的情况下,国家还是想方设法,尽力帮助遇到困难的留学生返回国内。

骨肉相依,血浓于水。山海阻不断、病毒隔不断的亲情,始终激荡在中华儿女心中——无论何时,祖国永远是最坚强的后盾、最温暖的港湾。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请专家在线答疑,从与当地高校保持密切联系,到积极维护学子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一系列举措聚焦海外留学生的所急所盼,具体入微,温暖人心。即使在疫情输入压力加大、国际航班减少的情况下,国家还是想方设法,尽力帮助遇到困难的留学生返回国内。

骨肉相依,血浓于水。山海阻不断、病毒隔不断的亲情,始终激荡在中华儿女心中——无论何时,祖国永远是最坚强的后盾、最温暖的港湾。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人命关天 不该对援助说怪话

新华时评

当前,中国在继续做好国内疫情防控的同时,也向一些疫情严重、亟需帮助的国家伸出了援手。奇怪的是,西方舆论场上出现了一股针对中国援助的怪腔怪调,声称中国借帮助他国“搞地缘政治”“谋求扩大影响力”“操纵他国民意”云云。

眼下,新冠肺炎疫情在很多国家迅速蔓延,每天都有大量生命遭受痛苦,很多鲜活生命逝去,一些国家亟需得到帮助。人命关天的时候,针对中国的援助说怪话甚至污蔑中伤,实在很下地道。

一直以来,中国对其他遭遇危难的国家给与援助,都是本着“天下一家”的心态,本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认同感。“四海之内皆兄弟”是延续了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文雅的精神。这种相互爱惜的精神,与世界上其他很多文化也是相通的,比如古代波斯著名诗人萨迪就有“亚当于孙皆兄弟,兄弟犹如手足亲”这样的诗句。

中国援助抗灾物资和派遣医疗队,是应很多国家的迫切需求和请求而进行的。中国的援助是一些西方媒体和政客所说的“别有用心”还是真正的“雪中送炭”,受援助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致力于救死扶伤的国际专业机构和专家们,最有切身体会,最有发言权。

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亲自到机场迎接中国医疗队,亲吻中国国旗,表达出对中国援助的真挚谢意。对中国派医疗队支援意大利,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推文称赞“这就是团结的姿势”。

事实上,只要是出于公心,都会对在人命关天提供的帮助给与肯定。对于中国给予欧洲一些国家的援助,德国总理默克尔就表示:“我们此刻面临危机,不能指望一切都通过欧盟框架解决。我们对中国的援助感到欣慰。”

正所谓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西方一些媒体和政客,总是以小人之心揣测他人,把好心说成别有用心,把善意扭曲成恶意。一些人“逢中必反”,在国际舆论场上大唱反调,令崇尚公道和正义的人们十分反感。

当前,抢救生命是国际社会最大的关切,任何分散抗疫合力、影响生命救治的舆论和行为,都是对生命的不负责任。奉劝一些惯于“政治操作”的媒体和政客,少一些怪腔怪调,少释放负能量,不要以冷漠、刻薄和自私,妨碍救死扶伤的国际援助。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全力以赴打好“防疫+防火”组合拳



梅广

近日,金湾区认真贯彻全省、全市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双防、双控”责任,全力打好清明前后关键期的疫情防控硬仗,从严加强清明期间安全防护各项工作,坚决防止重特大

森林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本报4月1日07版)

又是一年春草绿,又是一年清明时。过往经验告诉我们,每年清明节前后是各类火灾的高发期,也是森林防火的重点时期。

近日,四川西昌发生一起森林火灾,目前已致19人遇难。这起惨痛的火灾事故,不仅让我们对灾难带来的损失和惨痛教训感同身受,也给我们再次敲响了森林消防安全警钟。我市山地较多,森林资源丰富,随着林业资源存量迅速增长,以及

森林旅游业等快速发展,森林消防安全工作所面临的压力也越来越大,护林防火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和麻痹。

当前正是疫情防控期间,森林消防安全责任重大。在防疫和防火的双重压力下,我们没有选择,没有退路,必须迎难而上,全力以赴打好“防疫+防火”组合拳。每一个责任单位,每一个责任人,都要严格按照《珠海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清明现场祭扫活动的通告》,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自觉增强责任担当,切实管控好

每一座山头、每一个地块、每一片林区,扎实织密森林防火责任网,确保“防火防疫”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

疫情期间森林消防安全切不可心怀侥幸,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立足于防、突出于早、防范于小。要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严厉的问责,全面深入落实森林防火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失责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起部门协调联动、层层压实责任、应急处置高效的管控机制,坚决做到领导不缺位、岗位不无人、责任不脱节,实现关口前移、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有患必除,全力打赢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火两场硬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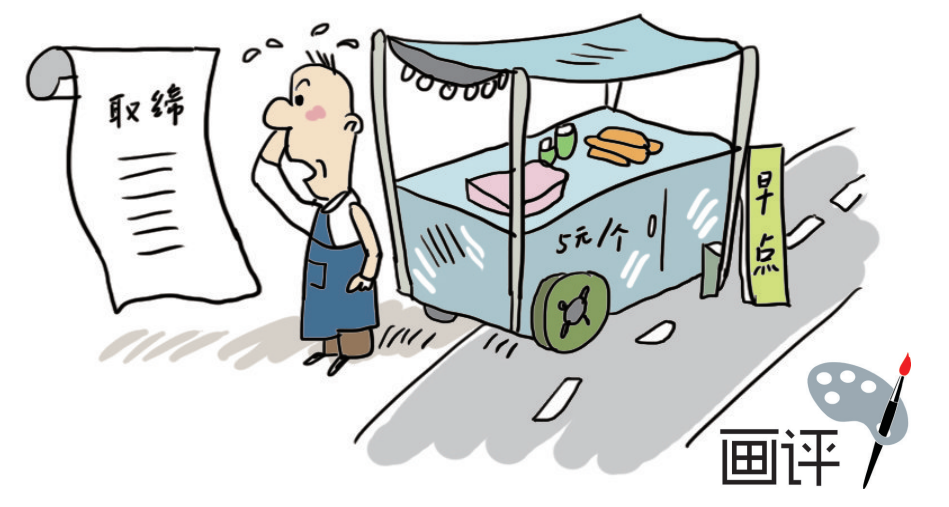
环境治理和复工复产需要综合考量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发布《通告》,决定自2020年4月20日起,在市建成区范围内全面取缔占道摊点、早夜市(大排档)和店外经营行为,推动实现退路进厅(店、场)。通告还要求,积极引导便民摊点进社区(小区)规范经营;加快推进农贸市场、特色小吃城等规划建设,组织占道摊贩、摊点商户、夜市排档集中连片,依规进场经营。(3月31日《每日经济新闻》)

其中规定,允许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允许沿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大型商场占道促销,允许流动商贩售卖经营等。3月16日,甘肃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恢复餐饮企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明确指出,全面恢复堂食就餐,允许沿街餐饮店临时越门占道经营。这些措施的出台,目的是让街头活跃起来,让商贩流动起来,加快恢复城市生气。

城市执法一向是摆在城市管理者面前的一道重要答题。尤其是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社会秩序逐渐回归正常的特殊时期,怎样解决老百姓的生计与城市秩序有机结合问题,考验城市管理者的智慧与能力。

近日,河南安阳决定自2020年4月20日起,在市建成区范围内全面取缔占道摊点、早夜市(大排档)和店外经营行为,推动实现退路进厅(店、场)。安阳出《通告》目的是为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其出发点是好的,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之际,急需恢复城市活力和烟火气,广大经营者急需恢复营业以利谋生,农村的农产品也急于销售以换取收入。



严格城市管理可以理解,市民也理应支持,但在特殊时期,在急需恢复城市生机和活力的时刻,缺少了灵活变通和柔情执法。如何平衡复工复产与城市环境治理,

让城市更有温情、有秩序、有生机,还需要更认真细致的考虑。

点评:高飞 漫画:赵耀中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十九号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的决定》经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

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改为“市自然资源部门”。

土、规划、科技、海洋、农业和环境保护等部门”修改为“由市自然资源、科技、农业和生态环境等部门”。

三、第二十条中的“市经贸部门”修改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四、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市经贸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发展和改革部门”修改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

五、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中的“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加强海绵城市规划 and 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

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健全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将第二款中的“餐厨垃圾”修改为“厨余垃圾”。

九、第三十八条中的“推进环境宜居

城市、幸福村居建设,使居民享受良好的居住条件、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修改为“推进环境宜居城市建设,使居民享受良好的居住条件、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

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鼓励建设绿色建筑。本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对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珠海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

(2020年3月31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二十号

《珠海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经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通

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第一条 为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

本条例所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可以食用下列动物:

(一)经人工繁育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并经依法许可食用且检验检疫合格的动物;
(二)依照法律、法规未禁止食用的水生动物。

第四条 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需要,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验检疫。

第五条 酒楼、饭店、农庄、会所、食堂、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餐饮。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含有宣传、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内容的广告。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餐饮招牌或者菜谱、招徕、诱导顾客。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食用或者生产、经营食品为目的,猎捕、出售、购买、宰杀、储存、运输、携带、寄递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商场以及运输、仓储、快递等经营者,不得为经营、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提供交易条件、场

所或者服务。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食用性动物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采集留存进货、生产、检疫、检验、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报告等工作。

横琴新区、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履行区政府的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卫生健康、海关、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教育机构等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和科学素养。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食用性动物出现染

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第十四条 在酒楼、饭店、农庄、会所、食堂等场所食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对食用者每人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者从重处罚;

(二)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对食用者每人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组织食用者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违法猎捕的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价值或者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价值或者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删除、没收,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规定将其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的联合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相关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货值,其评估标准和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